

#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汴住建文〔2022〕6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化营商环境再提升九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营商环境建设，现将《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再提升九项措施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# 开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再提升九项措施

(一) 开展住建服务下基层活动，建立健全帮办、代办、技术帮扶服务机制。

(二) 培育本地化龙头骨干企业，鼓励特级建筑企业与我市国有企业进行合作，成立混合所有制建筑企业或进行股权改革，依申请赋予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

(三) 简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审批，3000平方米以下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交由市辖区负责日常监管。

(四) 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图审查，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由勘察、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承诺，建设、施工单位对落实按图施工进行承诺。

(五) 实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分级管控制度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

(六) 加大保障性住房政策改革，开辟企业引进人才等群体公共租赁住房绿色通道，为我市打造人才高地、增强城市活力提供相关的住房保障。

(七) 新建房屋项目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和中标结果备案由市辖区办理。

(八) 推行建筑施工安全平稳生产“九条措施”，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。

(九) 开展“两问一学”活动，即问需于企，问需于民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。